

“电子封条”是强化执行权威的有益尝试

近日,湖南长沙芙蓉区法院启用“电子封条”查处一处涉案房产,这也是全国范围内首次使用“电子封条”。与从前的纸质封条不同,“电子封条”可对被执行人房产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和取证。当有人试图破坏封条时,设备会立即播放法院的警告语音,并拍下破坏者的照片及时传至法官手机上。在“电子封条”上还有一个二维码,被执行人通过手机扫描,可以详细了解房屋被查封的原因以及解封方法。

“电子封条”的全称为“智能电子封条监控系统”,可以对被查封的房产进行全天候监控。这一将现代技术充分运用到司法实践中

的探索与尝试,无疑能够对老赖产生威慑作用,进而强力提升执行权威,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胜诉当事人的诉求及合法权益尽快实现,法律赋予了法院对被查封人财产的查封权力,如可依法对存款实施冻结、划扣,对动产实施扣押,对不动产实施查封。这样做的主要目的在于先行对相关财产实施控制,避免让胜诉的判决无法执行,沦为一张空文。

现实中,对不动产的查封一般为“活封”,即房屋所有人或租赁人可以居住,但不得出售。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环节后,如果被执行人

依然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话,则需要对所查封的房产腾空后进行处置。此时,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是,一些被执行人极度不配合,采取撕毁封条、让老人小孩“霸占”房屋的方式对抗执行工作。

因而,当张贴纸质封条进行查封时,由于封条极易被撕毁且难以找到肇事者,导致被查封的房产处于“失控”状态,不易处置,进而影响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如果判决成为一纸空文,胜诉方无疑会对司法裁判所承载的公平正义产生怀疑。而能够轻易“赖账”的被执行人则会从耍赖行为中获利,进而更加蔑视现行法律。

在现行技术下,完全可以采取“智能电子封条监控系统”这一“电子封条”技术。一方面可做到对被查封房屋有效“锁定”,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另一方面能够对破坏封条者进行抓拍取证,从而采取下一步的惩戒措施。

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强制措施的支撑,将让“电子封条”像高悬的利刃那样时刻产生威慑效应,进而让老赖认识到耍赖没有出路。随着更多技术融入到司法实践和司法应用中,随着司法机关对新技术的及时接纳和广泛应用,完美结合的“司法+技术”无疑能够极大地压缩违法失信者的活动空间,让司法权威得以强力维护,让胜诉者的权益不致落空。(史洪举)

一家之言

“马屁论文”上核心期刊是恶搞还是媚俗

近日,一篇七年前刊发于中文核心期刊《冰川冻土》的论文引发舆论关注。作者在论述生态经济学的过程中,列举了导师夫妇的事例,进而阐述“导师的崇高感和师娘的优美感”。对此,《冰川冻土》12日发表声明称,获悉情况后高度重视,决定对该文撤稿。该刊工作人员透露,对作者在《冰川冻土》杂志发表的其他几篇论文也将进行撤稿处理。

这些年,一些学术期刊上发表“注水”论文、剽窃论文并不鲜见,但像《冰川冻土》上这两篇论文这样,题目是“生态经济学集成框架的理论与实践”,却几乎全篇都在夸导师和师娘的光辉事迹与崇高品性,再加上各种人生感悟,实属罕见。这样的论文被网友称为“神论文”,一点也不为过。

这类恶搞或媚俗此前已有先例。据报

道,国外有学者用论文生成器炮制了几篇“胡说八道”的论文,以动画片中的角色为作者名,向《计算机智能》和《纳米技术》等期刊投稿,结果竟被接受并刊登。还有一名神经学家把《星球大战》中的“纤原体”理论一本正经地写成论文,竟然有4家期刊上当。《冰川冻土》发表的上述“神论文”,结构完整,有摘要和参考文献,文中还有专门制作的图表,跟网上流传的“红烧肉博士论文”之类有异曲同工之妙,如果作者不是存心“恶搞”,很难理解他为何要花精力写这样的几千字论文。

但与“红烧肉博士论文”及外国科学家撰写的“恶搞”论文有些不同的是,《冰川冻土》上这两篇论文的作者,并非只是撰写搞笑论文发在网上逗乐,也不是投给完全陌生的期刊。其中提到的“导师”,是该期刊的

主编程某某。主编能让让自己崇高感和师娘优美感的论文发表,只能有两个解释:一是程某某对称赞、吹捧自己的文章很“受用”;二是发表什么文章完全由他说了算,期刊就是其个人“地盘”,而不论从哪个方面反映出的都是荒唐。

上述“神论文”发表于2013年,六七年后才被网友曝光,说明我们专业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可能并没有什么人去看。据相关数据统计,2016年,中国学者发表的论文数量已跃居世界第一,当年发表论文高达42万篇。而在这么多的论文当中,有多少是“垃圾论文”甚至“神论文”就无从得知了。但愿“谈导师崇高感和师娘优美感”的论文,能成为引起有关方面重视、对学术界乱象进行整治的一个契机。(李清)

看好每一分“救命钱”

前不久,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组赴湖南、四川等地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存在分解住院、重复收费等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为此,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完善医保基金管理,并督促有关医疗机构尽快改正违规行为。

我国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已达13.4亿,基本实现人员全覆盖,医保基金筹资规模越来越大,人民群众看病越来越有保障。近年来,

我国打击骗保的力度不可谓不强,但个别医疗机构仍存在违规行为。国家医保局成立一年多,积累了许多有效的监管经验。但是,目前还缺乏统一的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这就导致行政执法和处罚依据不足。例如,有的医保违规行为缺乏法定标准,查处之后存在争议或难以处罚。因此,应尽早出台全国统一的监管法律法规,明晰医保违规行为类别和法律责任,形成一套规范性的法律法规文

件。

打击骗保行为,必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还必须借助信息化手段。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保护好这笔“救命钱”,要靠长效的监管机制。我国医疗机构数量庞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监管好医保基金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希望有关部门早日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监管制度,堵住“跑冒滴漏”,让每一分钱都用到看病治病上。(申少铁)

话题 铿锵

这部律政剧为何火

都市律政题材电视剧《精英律师》,以其对社会现状和民生问题的关注引发一轮热议。该剧展现了以罗槟为首的一群法律从业者守护公平正义、为职业理想奋斗的精彩故事,通过对种种现实问题的捕捉与呈现,令观众撕掉了头脑中固有的律师标签。

任何职业回归本质,都是人的生存与情感。《精英律师》作为一部剧集的最大魅力,就是塑造了一批血肉丰满、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主人公罗槟初登场时是一个冷静理智的形象,他事业有成,相貌出众,一切都以工作为重,有时显得不近人情。可随着剧情发展,观众很快就发现了他不近人情的一面。这种外冷内热的形象打破了以往影视剧中的精英形象,塑造出了一个鲜活、丰富、立体又不至于趣味的精英形象。

剧中对“精英”这一概念的阐释,与其说是针对一个人或一个群体,不如说是一种抽象出来的“精神担当”。身为法务工作者,戴曦为没钱的普通百姓争取利益,罗槟与何赛积极进行法律援助,这种行为本身让“精英”的概念悄然扩大了边界,不再只是一种表面高大上的职业,而是一种高贵的人格——坚守职业操守,捍卫法律尊严,真正担起社会中的责任。

“善律者不讼”是《精英律师》所提出的观念,很好地呈现出当代中国律师应有的精神。“打官司”并不是唯一解决纷争的手段,也正是剧中为什么没有简单地用大量庭审戏吸引关注的原因。正像罗槟所说的那样:“法律的功能,不是挑起争端而是制止争端,不是制造分歧而是阻止分歧,不是混淆是非,而是以公允的态度、准确的措辞,提供确切的事实。”正

因如此,罗槟才会出人意料地接下“恶棍”的案子,因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道德瑕疵的人也有聘用律师的权利。该剧正是凭借对一个个社会议题的呈现和解读,持续引发观众的广泛关注。比如苗苗奶茶案中,职场女性遭遇侵犯该如何取证保护自己,如何勇敢地对职场潜规则说不;栗娜与父亲的赡养纠纷中,“只生不养”在情理和法律上的不同界定;罗琦与冀遇关于离婚后一方探视权的案件等,都与现实生活息息相关。剧中的纠结、愤怒,都令观众感同身受,并且从律师们的处理中学习到了相关的法律知识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部现实主义题材作品,《精英律师》实现了职业共感、审美共鸣、现实共振,这也是它能够让人眼前一亮的关键所在。(陈雪)

“网红果冻”该治治了

吃“网红果冻”变酒驾?在浙江,一名女子因为吃了某款果冻,被暂扣驾驶证6个月,处1000元到2000元罚款。交警提示,即使食用前不知情,只要体内酒精含量达到规定的酒驾或醉驾标准,即构成酒驾或醉驾违法。

在很多人看来,“网红果冻”又不是酒,怎么会引起酒驾呢?的确,食用榴莲、蛋黄派、藿香正气水,虽然司机使用检测仪会显示酒驾,但在血液中测试却不会测出酒精含量,属于假性酒驾。这时候,和交警说明情况后,一般情况下,司机并不会被处罚,但在这里,“网红

果冻”是一种变相的酒类食品。根据媒体报道,这种果冻是按照酒精含量12%制作的,吃上几个,体内酒精含量一样会超标。不少驾驶员抱着“猎奇尝鲜”的心理,自称不知情,怎么看都有点不太真实。况且,就算司机真的不知情,没有尝出酒味来,但只要食用之后上路,实质上已经属于酒后状态,是真正的酒驾,不知情不是借口和理由。更奇怪的是,这种所谓的“网红果冻”不但没有标注所含酒精量,而且连生产许可证等信息都没有。按照食品管理法,食品中添加

了酒精,应该在包装上标注出来,并且明确写出酒精含量。这种网红产品依靠许多主播带货一炮而红,那么,它有没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一旦出了事,究竟应该找谁来负责呢?酒驾早已入刑,作为一名合格的驾驶员,千万不要尝试什么含有酒精成分的“网红果冻”。作为生产企业,应考虑消费者利益和安全,明示食品里含有酒精,起到一定的提醒作用。作为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严格杜绝违规“网红果冻”类食品流入市场。(徐建中)

观察 南北

迟到一次罚五百元 最严考勤于法无据



1月8日,搜狐发给员工的“考勤新规”邮件曝光,新规要求员工9时30分前到岗,迟到一次罚款500元,最高处以千元处罚。这是搜狐自建以来关于迟到最重的处罚力度。据搜狐内部员工透露,此前迟到者单次罚款为5元。

每个单位都有规章制度,员工按时上下班是最基本常识,也是员工应当遵守的基本规矩,但规章制度必须依法依规。员工上班迟到适当地进行一些处罚是应该的,但必须适度,不能不着边际。因为,员工上班的过程中,一些情况是很难预测的,如乘坐公共汽车的,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公共汽车被堵在了路上,可能会使员工转车等耽误了时间,迟到了。再比如员工自己开车的,车子一旦在路上出了故障,也有可能

会导致迟到。从情理上来讲,员工如果迟到一次,只要不是故意的,说明情况,企业应该给予谅解,不应该扣钱,即使要扣,也应该适度,按照迟到的时长,再按日工资的相对比例扣除就行了。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已经于2008年废止,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种性质企业对员工行使罚款权失去了法律依据,罚款权属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专属权力,企业不具有罚款权。因此,企业对员工迟到一次罚款500元至1000元,这种管理手段、处罚方式不合法,损害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对员工要严格管理,但这个严格也应有度,对于那些严重影响单位工作和声誉的问题,要从严从重处罚,决不手软。但法无授权不可为,用人单位不能做出诸如“上班迟到罚款”之类的行政处罚。为了提高单位管理效益,可以通过设立全勤奖、绩效考核等形式,对迟到、早退等劳动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如果简单地不问青红皂白迟到一次就扣500元至1000元,那员工天天如坐针毡,上班时为了不迟到,可能会出现急急忙忙赶路,开车时不注意交通安全等问题,有可能酿成大祸。而且也使员工对企业产生不满,不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胡建兵)